

附件 2

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 附加分计算方法

一、学术竞赛类（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5.0 排名第二：4.5 排名第三：4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4.5）	国家级竞赛包括：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、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、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、全国《黄帝内经》知识大赛、“名方中医杯”中医经典传承大会、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、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、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、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、全国医药院校药学/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、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、“iTeach”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、写作、阅读大赛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、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等。

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，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3.5）	自治区级竞赛包括：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、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、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、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、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、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、广西创业大赛、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正常分娩接产大赛（中国妇幼保健协会）等。
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，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	排名第一：3.0 排名第二：2.5 排名第三：2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2.5）	同上
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	排名第一：2.0 排名第二：1.5 排名第三：1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1.5）	同上。
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1.0 排名第二：0.7 排名第三：0.5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.7）	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。

- 备注：1.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，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；
- 2.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；
- 3.金牌等同于一等奖，银牌等同于二等奖，铜牌等同于三等奖；若比赛设置特等奖，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，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，三等奖不计分。
- 4.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。

二、学术研究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	凭结题证明，立项未结题者按 50%计算。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。以下同。
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2.5 排名第二：2.0 排名第三：1.5	
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0.5 排名第二：0.4 排名第三：0.3	
论文被 SCI 收录	第一作者：10.0 第二作者：2.5 第三作者：1.0	见刊。
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	第一作者：4.0 第二作者：1.5 第三作者：0.5	核心期刊以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（最新版）为准。见刊。
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 文（第一作者）	0.5	加分不超过 2 篇，超过2篇以2篇计。见刊。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 (/次)	备注
发明专利	第一发明人: 3.0 第二发明人: 1.5 第三发明人: 0.5	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。
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: 3.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: 1.5 其他作者或编委: 0.5	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正式出版
一般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: 1.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: 1.0 其他作者或编委: 0.5	

三、中医经典考试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考试类别	加分最高分值	备注
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	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%的: 10 三级: 1.5, 二级: 1, 一级: 0.5	
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	六级: 1.5, 四级: 1, 三级: 0.5	

四、综合素质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 奖 级 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学年）	备注
国家：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	3	
自治区：三好学生、自治区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2	
国家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1	
校长奖学金、校一等奖学金、“青年先锋”优秀大学生人物（不含提名奖）	0.8	
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0.5	
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园年度人物	0.5	
校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0.2	
退役大学生士兵	0.2	

- 备注：1.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，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，不予计分。
2. 论文见刊、著作正式出版、课题获立项或结题、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前。
3. 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，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，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，并向学生公示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4.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，确定加分总数后向学生公示。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成绩的 10%（含）。

